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從業行為之工作規則。

第三條 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第五條 資產保管及保密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六條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八條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1.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3.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九條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條 本準則無豁免之情況。

第十一條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